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5



采 购 人：南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33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25
- 2、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0700.00 元

最高限价：14507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488-1 |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 1450700.00 | 14507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楼金成东方国际14层1401室

联系人：刘增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增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7-63513796 |
| 1.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楼金成东方国际14层1401室 联系人：刘增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8001 |
| 1.2.3 | 项目名称 |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项目 |
| 1.2.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1 |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及安全提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
| 1.4.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
| 1.4.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5 | 质保期 |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1.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注：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页，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p>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4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质疑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xjgldlb@126.com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 |
| | |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 | |
|-------|----------------|---|
| | 澄清 | 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及解密方式 |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5.1.2 |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1.3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 | | |
|--|---------------|--|
| 5.2.7 | 二次报价 | <p>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 核心产品：汇聚交换机</p> <p>同品牌处理办法：</p> <p>（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 | |
|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单位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账号：411062400018000466887</p> | | |
| <p>3. 付款方式：货物（软件）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p> | | |

| | |
|---|--|
| 贷款的100%。 | |
| <p>4. 履约担保：</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p> | |
| <p>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
| <p>6.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3月20日</p>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工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p>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p> |
|--|--|

| | |
|---------------|---|
| | <p>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
| <p>支持本国产品</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p> |

| | |
|-------------------|--|
| | <p>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
|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p> |

| | |
|-------------------|---|
| | <p>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p>信用查询</p>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p>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
| <p>解释权</p>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p> |

| | |
|---|---|
| | <p>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特别提醒</p>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 <p>其他说明：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需求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4 分包（不允许）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

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 无关联关系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2.1.2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响应报价 | 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7分 综合部分: 13分 |
| 2.2.2 (1) | 报价 部分 (30 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p>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p> |

| | | | |
|--------------|---------------|-----------------------|---|
| | | |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2 (2) | 技术部分 (57分) | <p>技术参数 (25分)</p> |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 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p>(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9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
| | | <p>实施方案 (7分)</p> | <p>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现状对校园网络进行梳理和设计，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原有网络或系统对接保障学校网络正常运行措施方案、实施方案、组织架构、供货运输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进行评审：</p> <p>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吻合兼容、需求匹配，组织架构团队专业健全合理，供货运输方案完整详尽，质量保障措施健全有力可行，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兼容较吻合匹配，组织架构团队较专业健全合理，供货运输方案较完整详尽，质量保障措施较健全有力可行，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较完善，完全满足</p> |

| | | |
|--|--------------------------|--|
| | | <p>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现状基本匹配，组织架构团队基本健全合理，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完整详尽，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健全可行，验收流程内容和标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p>进度计划措施(5分)</p> | <p>供应商结合校园教学秩序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设备采购、物流运输、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各实施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 | <p>安全文明措施(5分)</p> | <p>供应商根据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有利的保障措施，对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环境管控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规范施工流程，杜绝安全事故，保持施工区域整洁有序，减少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p>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专业性和规范性，便于管理和使用性，且方案讲述思路清晰，表达内容清楚等进行量化综合评审：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相关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齐全，相关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有缺失，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p>协调方案 (5分)</p> | <p>供应商需建立健全的项目协调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沟通对接、现场协调、跨部门协同等各环节</p> |

| | | | |
|--------------|-----------------------|------------|---|
| | | | 的协调工作：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风险管理措施(5分) | 供应商需建立全面、完善、可行的风险管理体系,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风险等进行识别,并制定针对性强、保障有力、操作性高的风险防控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2.2.2 (3) | 综合 部分 (13 分) | 企业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服务原则、售后服务的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流程、备品备件保障、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技术支持、定期巡检计划等。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 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校园场景,对产品的使用、故障排查等内容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的对象和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安排、预期成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
|--|--|---------------------------|--|
| | | <p>节能清单产品： (0.5分)</p> |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
| | | <p>环保清单产品： (0.5分)</p> |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详细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澄清、说明或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版本为准）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实训科研大楼网络建设 及安全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南阳师范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南阳师范学院_____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组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提供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期限和比例：货物（软件）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3、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本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六、人员培训

乙方依照投标文件承诺，免费为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使其正确掌握设备（软件）。

七、售后服务

乙方依照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乙方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设备（软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名称：南阳师范学院（印章）

乙方名称：***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473061

邮政编码：

电 话：0377-63523227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104J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户：249429995066

帐 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汇聚交换机 | <p>1. 交换容量≥ 4.8Tbps, 包转发率≥ 1600Mpps; 10G 接口数≥ 48个, 40G/100G 接口数光接口数≥ 8个; 实配电源≥ 2个, 风扇≥ 4个, 10G 单模光模块不少于 43 个, 光模块为万兆单模, LC 接口, 传输距离≥ 10KM;</p> <p>2.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 可及时处理, 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3.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等协议; 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 EVPN VXLAN;</p> <p>4.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 采用至少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 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 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 5 台 | |
| 2 | 8口入室交换机 | <p>1. 支持并实配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个, 1G/2.5G/10G SFP+光接口≥ 1个; 交换容量≥ 432Gbps, 包转发率≥ 80Mpps; 实配 10G 单模光模块不少于 1 个, 光模块为万兆单模 LC 接口, 传输距离≥ 10KM;</p> <p>2. 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 噪声值≤ 20dB; 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 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 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p> <p>3. 支持在室内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无法被网管软件发现纳管时, 通过手持手机扫码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 无需逐点排查, 快速定位是光模块还是光纤异常, 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p> <p>4.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 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 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 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 200 台 | |
| 3 | SDN 管理授权 | <p>1. 提供 SDN 管理授权, 要求网络设备数量授权≥ 500个; 具备统一纳管本项目所有汇聚交换机和 8 口入室交换机, 实现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光链路检测、策略随行、哑终端准入及安全服务链部署;</p> <p>2. 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 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 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 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 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 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 无需手动配置; 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 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 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 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 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 支持光链路状态周期巡检、手动巡检; 支持单台设备光链路状态检测; 支持光链路预警阈值设置;</p> <p>3. 需兼容对接现有校园网络, 实现平滑扩容升级, 支持统一纳管学校有线校园网在用的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能完成设备信息统一录入与全网拓扑自动/手工绘制, 实现网络集中监控与运维管理; 支持对所纳管网络设备进行远程重启、ping 等操作。</p> | 1 套 | |

| | | | | |
|---|---------|--|-----|--|
| 4 | 一体化机柜 | <p>1. 一体化机柜应集成保障柜内 IT 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各类基础架构设备, 必须包含且不限于: 精密空调、输入输出配电单元、智能型 PDU、应急散热单元、节能风扇模块、动环监控单元、触摸屏、环境传感器、气流管理单元等;</p> <p>2. 具有节能模式, 系统可以识别外部工况, 在外部环境适宜情况下, 自动关掉空调系统, 并切换到节能模式, 使用节能风扇模块代替空调为负载进行散热, 从而达到低噪音、低功耗的功效; (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证明)</p> <p>3. 为了减缓精密制冷单元发生故障时一体化机柜内部的温度上升速度, 柜体应具备应急散热措施: 柜体配置进风应急风扇, 启动后可将外部较低温度的空气抽入柜内冷通道中; 柜体配置排风应急风扇, 启动后可将柜内热通道中的热空气排出柜外, 应急风扇应与柜内温度阈值自动联动, 达到阈值自动启动, 无需人工干预; 柜体应具备智能照明功能, 柜体内应配置冷光源灯, 实现门开自动亮、门关自动灭; 提供不少于 12 块 1U 盲板; 配电单元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设计, 安装高度$\leq 3U$; 配电单元至少配置: 总输入空开、空调配电空开、IT 配电空开、照明配电空开、触摸屏配电空开、应急风扇配电空开、防雷器等;</p> <p>4. 智能型 PDU: 一体化机柜应配备 1 条不低于 16A 智能型 PDU; 提供 16 口国标插座; 支持竖直安装, 可免工具挂装于理线板上;</p> <p>5. 配置一块不小于 9 英寸的全彩触摸屏, 内置动环监控系统, 为方便日常维护, 系统显示界面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体化机柜的实时温度、制冷单元的开关状态、风机开关状态、应急风扇的开关状态等; 智能 PDU 输出电压、电流、有功功率 (kW) 等, 可控制任意一路插座通电/断电, 可设置电压、电流的上下限告警阈值; 支持短信或微信告警功能; 动环监控系统应提供远程 WEB 监控平台, 与触摸屏功能、权限一致, 支持远程访问、实时监控、历史查询、告警推送、PDU 控制、空调参数配置等功能; (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予以证明)</p> <p>6. 精密制冷单元采用一体化设计, 精密制冷单元额定制冷量$\geq 3.5kW$, 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采用变频压缩机, 可根据一体化机柜内部的实际热负荷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节冷量输出, 以减少压缩机启停次数, 延长压缩机寿命。</p> | 1 台 | |
| 5 | 防火墙主控板卡 | <p>1. 遵循集约化建设原则, 可以通过将采购人现有防火墙扩容主控板卡 1 块或提供全新的防火墙 1 台以满足如下 2-5 项要求;</p> <p>2. 防火墙采用控制、数据、业务相分离的分布式架构, 主控引擎、业务引擎、接口单元均硬件槽位分离; 用于流量分析和安全防护的内核数≥ 24 个, 所有功能完全支持 IPv4 和 IPv6; 吞吐量$\geq 15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45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90 万; 满配整机最大吞吐量$\geq 68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1.8 亿, 每秒新建连接数≥ 400 万; 配置独立主控卡≥ 2, 接口业务处理卡≥ 1 块, 电源≥ 2 块, 风扇≥ 4 块; 配置后满足 HA 光接口≥ 4 个, 万兆接口≥ 16 个, 100G 接口≥ 2 个;</p> <p>3. 为解决公网 IP 地址资源问题, 要求必须支持 NAT 的端口扩展技术, 突破传统单个公网地址 64512 个端口的瓶颈, 提升单一公网 IP 的端口资源容量, 从而帮助用户节省公网 IP 地址的使用; 支持数据包路径检测, 可模拟数据包穿越设备, 图形化展示数据包通过防火墙各个功能模块包括攻击防护、会话匹配、工作模式、NAT 转换、策略匹配、ARP 防护、流量管理等, 进行有效性检测和快速故障定位;</p> <p>4. 具备独立的僵尸网络防御模块, 特征库基于网络实时更新, 支持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进行协议检测及封堵, 支持对僵尸、肉鸡、垃圾邮件发送者、Tor 节点、失陷主机、暴力破解等风险 IP 的流量进行识别和过滤, 支持 C&C IP 和域名两种方式检测, 支持 TCP 和 HTTP、DNS 协议、DGA 域名检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予以证明)</p> <p>5. ★支持主备数据中心、双活数据中心组网场景, 每个数据中心防火墙 HA</p> | 1 块 | |

| | | | | |
|---|-------------|--|----|--|
| | | 同步、会话同步、跨数模式部署，同时能实现跨数据中心防火墙的配置据中心异步流量加密传输和转发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6.支持根据我校现有网络现状完成安全策略迁移与优化，提供校内各区域网络安全架构拓扑设计与绘制，保障出口安全架构平滑落地。 | | |
| 6 | 防火墙接口板卡 | 1.板卡端口数量：100G光口端口 ≥ 2 ；SFP+万兆接口端口 ≥ 16 ；板卡 $\geq 1U$ ，占横向1个通用扩展槽；板卡本身具有大包吞吐 $\geq 150G$ ，小包吞吐量为 $\geq 40G$ ；新建会话并发为 $\geq 900K$ ，总体并发会话为 ≥ 3000 万； 2.兼容性：与本项目采购的防火墙主控板卡兼容，可稳定正常运行。 | 1块 | |
| 7 |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 1.产品以软件形式部署，并能够与学校现有上网行为管理产品无缝对接，能提供标准化对接接口，确保行为日志、策略信息、用户认证信息等数据互通与联动； 2.产品架构采用标准的大数据分析平台，集成ElasticSearch, Kafka, Spark等大数据高性能处理组件；支持上网行为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日志和审计等附件；至少支持一卡通日志，VPN日志，业务系统数据、天擎终端数据的接入；支持标准syslog日志，数据库日志，文本格式日志，SNMP日志等日志格式；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 PostgreSQL等数据库的数据采集，支持增量和全量读取； 3.支持发现关注网贷的学生和学生访问网贷资源行为，可以根据学生访问网贷的网址、查询的敏感词、网址标题等分析学生访问行为，并找出风险人员在最近半年时间里都访问了哪些风险资源以及访问次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4.支持分析互联网图书资源的使用情况，可以评估各个资源访问情况和下载情况；支持异常下载分析，找到在一定时间内某用户大量下载资源的可疑行为；内置网贷网站识别库，并且支持手动新增和维护，确保资源更新的及时性；支持对已购资源的分析学习，分析购买资源使用率情况；涵盖常用国内国外图书类网站，并支持手动添加自定义站点，确保资源更新的及时性； 5.支持校园环境中常见的暴力、色情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和展示，支持展示一段时间内，访问网站的热度排名，以及风险用户、异常兴趣事件数的走势变化；支持从网络游戏和网络视频两个维度，展示学生的上网时长情况，支持展示一段时间内，访问游戏资源和视频资源，以及风险用户、访问数量的变化走势；支持从学生、班级、POS机多种维度，展示一段时间内总金额、日均消费金额、平均消费金额、人均消费金额、刷卡次数等详细信息；支持及时发现异常消费行为，如：对一次消费过大或超出该用户平均消费额过大的行为，对长期没有任何消费的用户；实现事件感知功能，对校园网互联网风险事件如：远程控制、翻墙行为、路由私接、网盘泄密、邮件泄密、涉赌、涉恐等行为进行检测告警，并支持自定义事件；实现用户分析功能，能够将用户相关的各类日志关联起来，从风险等级、部门分布、异常登录等方面，多角度展示用户画像；提供舆情分析功能，能够对校园网内的师生热点话题和关注话题进行分析，提供话题分析、关键词分析和用户分析等的可视化展示；实现可视化大屏，能够进行综合指数分析，权衡包括网贷，游戏沉迷，视频沉迷，一卡通消费和图书馆下载异常等各类异常事件的发生频率和次数，直观展示校园网内发生的学生行为风险； 6.支持通过获取在校学生一卡通数据，对在校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及时发现贫困学生和消费异常现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予以证明） 7.★为保障软件的持续更新和避免版权纠纷，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套 | |

| | | | | |
|---|----|--|-----|--|
| 8 | 辅材 | <p>1.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并安装桥架，结合现场情况规划桥架走向及敷设方案，满足汇聚机房内线缆敷设进机柜的需求，要求规划合理、安装规范；提供并安装理线架，满足本次采购设备在汇聚机房机柜内跳线敷设需求；从张衡楼汇聚机房敷设不少于 96 芯室外铠装单模光纤至教学实训科研楼的甲方指定机房，含路径规划、管沟开挖及恢复、管路敷设、光纤采购及敷设、光纤熔接及熔接辅材、链路测试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并安装单模单芯光纤跳线不少于 440 对，满足入室交换机经汇聚交换机上行至核心交换机的光链路端接需求，要求线缆捆扎规范，标识明晰，系统运行稳定；提供 6 类非屏蔽网络跳线不少于 1300 条，其中 5 米不少于 100 条，10 米不少于 400 条，15 米不少于 400 条，20 米不少于 400 条，满足最终用户从桌面上行至房间内入室交换机的网络敷设要求。</p> | 1 批 | |
|---|----|--|-----|--|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确保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具备所有的设备和系统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质量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全面、免费的维修、维护及所有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

5、质量标准：

1) 硬件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无翻新、无维修、无泡水痕迹，产品外观及功能完好，随机有原厂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需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

2) 软件产品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应为正版授权软件，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时，需免费开放所需端口及对接协议，不额外收取对接费用（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 为保障校园网络系统长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除辅材外所有设备，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三年的设备厂商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维护等（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文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详细清单（含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生产厂家）、现场布线图、系统拓扑图、设备及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确保采购人可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5) 质保期内，采购人发出故障维修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响应，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接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故障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推进故障处理，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货物（软件）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目 录

自行添加细化目录和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1.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响应范围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服务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合计相等。
- 3、报价中包含货物的运输、供货、配送、对用户单位人员培训费、税金及保险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的；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其他 | | | | |
| 备注 | | |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关联关系查询

(提供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8.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注: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查询页,查询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 1 | 质量要求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质量服务要求 |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6 | 交货地点 | | | | |
| 7 | 付款方式 | | | | |
| 8 | 磋商有效期 | | | | |
| 9 | 其他(如有) | | | | |

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及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是否偏离，以上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或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离情况 | 偏差说明 | 技术证明文件 (如有) |
|----|---------|-----------|------------|------|------|----------------|
| |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综合部分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___元）的比例为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